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已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公开招标及评标结果，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事宜与众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众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0 家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紫明先生，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赛福天（603028.SH）、莱绅通灵（603900.SH）、欧圣电气（301187.SZ）等多家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有集团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清产核资等证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秋月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欧圣电气（301187.SZ）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并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晖好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江苏有线（600959.SH）、悦达投资（600805.SH）、江苏新能（603693.SH）、紫金银行（601860.SH）、东华能源（002221.SZ）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兴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的费用为1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50万元。

中兴华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众华事务所，该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2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鉴于众华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2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公开招标及评标结果，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众华事务所、中兴华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宜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众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众华事务所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和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对中兴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的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